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昆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昆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謝昆儒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6時5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豐浚生活館有限公司（即小北百貨中和店）內，徒手竊取鳳梨酥2包、綠豆2包、魯香牛肉乾3包、素肉乾6包、芝麻蛋捲1盒、原味蛋捲3盒、蠶豆3包、紅燒牛肉麵2包、老甕牛肉麵1包、紅燒鰻罐頭3罐、蒲燒鰻罐頭2罐、海底雞魚罐頭4罐、花生筍魚罐頭4罐（共計價值新臺幣2,059元），並將上開物品放入自己隨身包包內，嗣店員王曉雲見謝昆儒於櫃檯結帳時僅有就蛋捲1盒付款，而未將包包內之上開贓物付款，王曉雲旋即令謝昆儒打開包包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昆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曉雲警詢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遭竊商品外觀照片4張、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竊得之物遺棄逃逸，或行竊時被人撞見，將竊得之物擲棄，或尚未將物帶離現場，仍無妨於該罪之成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5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行竊時，已將竊取而來之上開物品放入自己之隨身包包內，而可任由其攜離現場，堪認其已破壞上開物品原有之持有支配狀態，而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範圍內，縱因告訴代理人王曉雲發覺其行止有異而注意監視，仍不影響被告竊盜既遂之成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成立竊盜未遂罪，尚有誤會。

13 (二)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本院仍得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之前科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豐浚生活館有限公司店內販售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6 四、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筱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